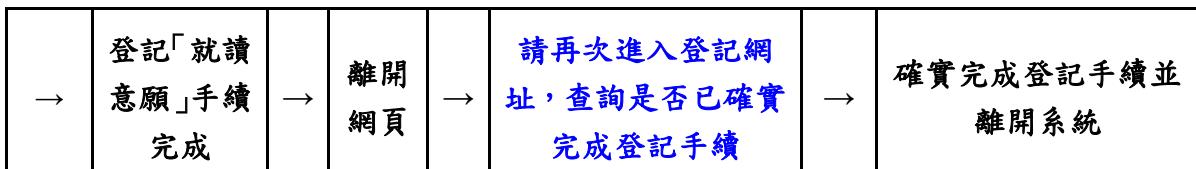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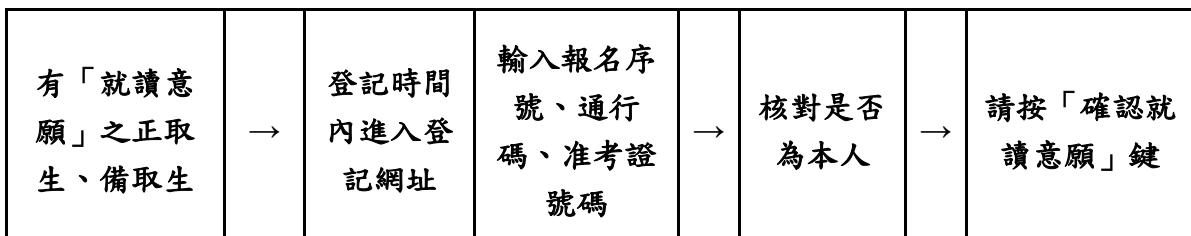


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(甄試入學)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公告

- 一、各考生應自行查看是否錄取，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、備取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登記就讀意願(登記流程詳見三)，逾時未完成者以放棄資格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。
- 二、【網路登記就讀意願】正取生、備取生應於 114 年 12 月 08 日 9: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 17:00 止完成「網路登記就讀意願」，本校不另寄通知，逾時未完成登記就讀意願者，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。正取生逾時未完成登記者，其缺額由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。遞補作業自 11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15 年 02 月 24 日止依序遞補，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5 年 02 月 24 日公告備取生遞補結果後錄取名單，通知遞補備取最後截止日期為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當日。倘若仍有缺額，則於一般生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。
- 三、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流程：『學校首頁』→點選『招生資訊網』→點選『碩士班甄試入學』→點選『網路登記就讀意願』



※考生報名時，報名資料登錄完成上傳後，所產生之「報名序號」及「通行碼」會回傳到考生的電子信箱及簡訊，即為此處正備取生登記就讀意願時使用。

- 四、甄試錄取生(公告之遞補結果後錄取名單)應依 115 年 06 月 01 日網頁公告之報到方式辦理「驗證報到」手續(『學校首頁』→點選『招生資訊網』→點選『碩士班甄試入學』)，詳見驗證報到公告。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概由碩士班一般生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，不得異議。

- 五、符合錄取驗證報到之備取生：指凡名列「驗證報到順序名單」上「說明欄」註記「名額內(遞補錄取)」之考生。

「說明欄」註記「**名額已滿**」之考生：請先等候通知，遇有缺額，將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報到。

六、報到重要日程及行事：

- (一)114 年 12 月 08 日 09: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 17:00 止：正取生、備取生-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查詢。
- (二)114 年 12 月 22 日 09: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24 日 17:00 止：開放備取生查詢驗證報到順序名單。
- (三)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5 年 02 月 24 日 17:00：公告備取生遞補結果後錄取名單。
- (四)115 年 06 月 01 日：公告錄取生線上報到資訊。預定線上報到時間 115 年 06 月 10 日 09:00 起至 115 年 06 月 17 日 24:00 止。

七、申請提前入學：

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各系所之錄取生，如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者，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註冊入學，悉依簡章「拾、各系所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附加規定、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」規定。其收費標準及各必修科目比照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辦理，惟欲申請者，請先至各系所查詢第 2 學期課程開設情況，請甄試錄取生，於 **115 年 01 月 15 日** 前提出申請，經系所同意後，辦理註冊及選課事宜，入學後須至少修滿二學期以上方可畢業。**申請表**請至『學校首頁』⇒點選『招生資訊網』⇒點選『碩士班甄試入學』下載。

八、其他重要說明：

- (一)驗證報到各項時間之認定概依台灣當地標準時間作業。
- (二)各種特殊身分(如各類公費畢業生、現役軍人等)報考者，能否報考及就讀，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，本校不予審核。如經錄取，未克註冊入學者，視同自願放棄，不予保留入學資格。
- (三)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，最終遞補日為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當日，如尚有缺額，概由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時補足。